

2024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项目自评表							
单位名称：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填报日期： 2025年4月24日			
项目名称		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☐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☐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☐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01.25	101.25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1 (XX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		400例	780例	10
			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户数		根据实际情况	13665户次	10
			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		根据实际情况	267家次	10
			特殊药品销售和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全年不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		0次	0次	10
			智慧食药监管系统运行情况		正常运转	正常运转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对食品、药品安全感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		100%	100%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%	95%	5
总分		20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无偏差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*B/A)，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≥80%、80%-50%(≥50%、<80%)、50%-0%(<50%)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